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BH000-A110101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被告 BH000-A110101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2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